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邱薛伍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8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津華鮮食實<br>業有限公司 | 台北富邦商<br>業銀行萬華<br>分行 | 110年7月5<br>日 | 285,700元      | WH0000000 |